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235 人，代表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4,535.80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0.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535.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方亚先生、李广馨女士、王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4,535.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方亚先生为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5)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4,535.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